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6號

異　議　人　楊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057號（下稱原裁定），於115年3月13日送達異議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裁定卷第128頁），異議人於115年3月20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九如億公司）之董事長係第三人傅敬登，雖其於114年10月20日死亡，然依台灣公司網資料記載可知，九如億公司並未重選董事長，是九如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仍係傅敬登，異議人亦於115年2月12日陳報傅敬登之戶籍謄本，原裁定卻認異議人未依限陳報九如億公司法定代理人資料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違誤。又如附件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於「發票

人簽章欄」，均有九如億公司、傅敬登之印文，且無其他文字之記載，可認系爭支票均係由九如億公司、傅敬登所共同簽發，原裁定認系爭支票發票人僅係九如億公司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

㈠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亦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原裁定以前詞提出異議，惟本件訴訟繫屬前，九如億公司法定代理人已經死亡，仍將之列為法定代理人對之提起訴訟者，則為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九如億公司法定代理人傅敬登於114年10月20日死亡後，因未依公司法第108條選任致陷於無法定代理人之狀況，然異議人尚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為九如億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是本件異議人未補正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僅提出已故法定代理人傅敬登之戶籍資料，經原裁定命其補正而未補正，難認其以盡釋明之責。

㈡又異議人固據其提出系爭支票為證，惟觀諸系爭支票發票人處雖有蓋用「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及「傅敬登」之印章，然依其印文緊鄰位置以觀，堪認係九如億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傅敬登代理九如億公司所為簽發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且依系爭票據所載帳號及退票理由單所載，可知該帳號係九如億公司所有，故可認系爭支票發票人為九如億公司，傅敬登僅為代理人而非共同發票人。從而，異議人持系爭支票主張傅敬登積欠其借款債務，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屬無據。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宛蓁